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僧固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和目标	4
第一节 总体定位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7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7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三节 打造稳定高产的农业空间	9
第四节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10
第五节 营造和谐宜居的城乡空间	11
第六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调整	11
第七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3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15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四节 合理开发利用建设用地	19
第五章 推动镇村统筹发展	21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21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21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21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22
第五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24
第六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25
第六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27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27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8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1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33
第七章 集镇区规划	36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36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7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8
第四节 优化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39
第五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39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0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42
第八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44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44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5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6

第一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46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	47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	4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50
第三节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5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一定时期内对僧固乡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特编制《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建设等战略行动，以及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要求，优化僧固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推进僧固城乡融合、镇村联动提供重要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水安全。盘活村庄空心院等闲置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乡镇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加强农村道路与中心城区北环路、东外环路等联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护治理好文岩渠、文岩六支等河渠水系，加强乡域北部等连片林地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人为本、提质增效。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向乡域东部等配置较为短缺的村庄延伸，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水资源、土地资源等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资源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僧固乡特色蔬菜大棚、种业繁育基地、河渠水系等特点，突出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统筹安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等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公众参与、创新方式。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

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强化数字化等新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集镇区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僧固乡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李僧固、申僧固、梁僧固、辛庄、沙庄、任小庄、翟小庄、刘小庄、大布村、小布村、位庄、辉县屯、东史固村、西史固村、李庄、西竹村、东竹村、大佛村、朱佛村、德士村、王潭村和军寨村等 22 个行政村。

集镇区范围北至纬三路、南至规划 S255 省道、西至规划经一路、东至规划经三路。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6条 总体定位

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等重大战略部署，衔接上位规划传导，结合僧固乡自身特点，把僧固乡建设成为商贸物流强镇、特色农业基地、农旅融合先行区。

商贸物流强镇。积极推进 S311 省道、安罗高速等多条干线交通建设，巩固提升僧固乡“东大门”区位优势。加快建设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培育发展立足全乡、服务全县的现代商贸物流功能，赋能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特色农业基地。推进沙庄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等优质强筋麦建设项目。引导扩大李庄小番茄、德士村大樱桃等特色农业种植规模，拓展“产加销”下游产业环节，提升特色农产品价值，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农旅融合先行区。推进文岩渠、文岩六支、加六支、沙庄排等河渠水系整治工程。引导沿线布局采摘园、农家乐等项目，推进休闲、采摘、垂钓等农旅业态融合，打造城乡居民休闲娱乐好去处。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物资贮藏、冷链配送能力明显提升，商贸物流强镇建设取得初步进展。以强筋小麦、蔬菜大棚为代表的特色农业种植规模稳步增长，特色农业基地初步形成。滨水景观建设稳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成果。全乡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有所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现代商贸物流能力全面提升，商贸物流强镇建设基本完成。强筋小麦、蔬菜大棚等特色农业实现规模化种植，特色农业基地基本建成。集休闲、观光、采摘、运动于一体的滨水休闲游线基本构建，引领示范农旅融合发展。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展望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形成稳定优质的农业空间、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集约融合的镇村空间，为延津县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僧固力量。

第8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农田连片、特色种植。有序实施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农用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促进优质耕地连片、高效种植。重点依托南部村庄无公害蔬菜大棚，扩大水果番茄、大樱桃等特色农作物种植规模，加快特色农业发展。

生态修复、两山转化。重点开展文岩渠水系疏浚联通、造林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安全与韧性。依托河渠水系，打造一条集观光、休闲、采摘等于一体的滨水游线，示范生态修复和农旅深度融合发展。

城乡联动、品质提升。加强与中心城区规划衔接，推动人民路东延、平安大道东延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城乡联动发展。加快集镇区和村庄生活圈建设，引导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集约集聚、产业振兴。深入开展村庄空宅基地、空心院等闲置用地盘活再利用工作，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推进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天山制冷厂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9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面积不低于 3819.28 公顷（5.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649.51 公顷（5.47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10条 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僧固乡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1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规划至 2035 年，僧固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突破 82.9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

第12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僧固乡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超过 632.9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其中，预留机动指标 0.34 公顷。

第13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衔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在详细规划中落位，作为规划许可依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进行严格保护控制。对于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14条 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划传导，规划至 2035 年，僧固乡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不低于 1.9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文岩渠、文岩故道等河湖管理范围。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15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僧固乡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6条 构建“一心一环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以“一心一环三区”为重点、城乡融合、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重集聚。引导人口向集镇区集聚，完善设施配套，推进集镇区功能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打造全乡综合服务中心。

“一环”促融合。共建北环路、东外环路和 S311 省道，打造围绕中心城区的综合发展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区”显特色。南部无公害蔬菜发展区，推进蔬菜大棚规模化种植，发展下游初加工、销售等环节，打造产加销全产业链；东部优质小麦种植区，推进东史固良种示范基地、富硒黑麦等特色优质小麦规模化种植，探索“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以水为脉，串联多个特色种植园地与郊野公园，打造“一环六园”滨水环线，推动农业种植与生态休闲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节 打造稳定高产的农业空间

第17条 构筑“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衔接延津县农业空间格局，结合僧固乡实际予以细化，规划构建“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指南部无公害蔬菜发展区、东部优质小麦种植区和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无公害蔬菜发展区持续推进西红柿等蔬菜大棚规模化种植，发展精细包装、分级销售等下游环节，打造产加销全产业链；东部优质小麦种植区积极推进良种示范基地、富硒黑麦等特色优质小麦种植项目，扩大优质小麦种植规模，探索“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积极开展疏浚联通、河岸绿化美化等工作，串联沿线多个特色种植园地与郊野公园，打造滨水环线，推动农业种植与生态休闲融合发展。

“多点”指多个农产品加工和储存地，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探索农产品价值最大化。

第四节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第18条 构建“一脉三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脉，指的是文岩渠生态脉络。加强文岩渠水系廊道管控，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改善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推进沿线生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

三廊，指的是依托主要交通干线，建设安罗高速、东环路2条南北向生态廊道和S311省道东西向生态廊道，提升乡域生态系统连通性。

多点，指的是加强连片林地等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建设城北郊野公园、文岩故道郊野公园和僧固郊野公园等多

个郊野公园，提升生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第五节 营造和谐宜居的城乡空间

第19条 构建“一心一环三基地”的城乡建设空间

“一核”指集镇区。完善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打造全乡综合服务核心，实现人口集聚。

“一环”指综合发展环。依托北环路、东外环路、S311省道，与延津县中心城区共建综合发展环，加快实现与中心城区实现国土开发保护全方位融合发展。

“三基地”指三个产业基地。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培育发展立足全乡、服务全县的现代仓储和冷链物流产业。蔬菜产加销一体化基地，培育发展特色果蔬洗选、包装等初加工、农产品检验和批发交易等环节。卫生用品织造基地，培育安康卫生、一铭制衣，制冷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第六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调整

第20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将乡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等四个规划一级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等三个规划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七个规划二级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位

于文岩渠、文岩故道等河渠水系。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广泛分布在各个村庄。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3.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区域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乡镇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等三个二级分区。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分布在集镇区。需严格遵守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细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等七个规划二级分区。

第七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21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和布局

耕地面积保持稳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切实保护耕地。

园地面积保持稳定。加强特色林果种植园建设，积极发展观光、采摘等下游环节，推进与滨水游线融合发展。

林地面积稳中有增。落实造林绿化空间任务要求，坚持宜林则林，择优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作为新增林地。

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在严格保障生态功能不破坏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其他草地，用于补充耕地资源开发、城乡建设等。

第22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城镇用地面积保持稳定。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加强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规划城镇用地主要位于集镇区。

村庄用地面积略高于现状。严格按照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开展村庄集中建设，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用地转化为城镇用地。使用县级统筹指标，有序推进延津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空心村、空心院等闲置、低效用地整理，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略高于现状。落实区域合作、社会民生的各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布局，保障安罗高速、S311省道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化发展。

其他建设用地略高于现状。合理保障殡葬等其他用地需求。

第23条 优化陆地水域结构和布局

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严格保护主要水系、湿地，原则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和湿地。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第24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筑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科学合理利用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19.28 公顷（5.73 万亩）。

严格管控耕地用途。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引导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25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对中、低产农田的改造，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理，将有条件整治的中低产田改造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开展水肥一体化智慧农业示范田建设，推动传统农业向节水、高效的智慧农业转型。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利用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

制度，用地和养地相结合，提高耕地产出效率。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6条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规划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第27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连乡域内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上位规划传导要求。

第28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节水灌溉、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和农膜减量等农业措施，防止耕地面源污染，改善

耕地生态功能。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绩效评价机制。健全粮食安全责任保护机制，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提升耕地保护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9条 落实水资源总量的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刚性约束。加强总量控制，推进弹性配置。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严格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强地下水埋深控制机制，全乡平水情景下地下水埋深控制不低于 6.1 米。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30条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

保障农用地用水需求，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推进高效节水规模化灌溉，持续开展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灌区节水改造续建配套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用水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依托延津县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中水利用，保障乡域北部集中连片林草空间和当年新增造林绿化的生态用水需求。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用水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推进高耗水产业节水改造和再生水使用，开展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至 2035 年，生活与工业用水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第31条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衔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需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管道保护要求。有序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人为活动有序退出。

第32条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延津县水质实时动态监测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第33条 加强河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城镇新建地区应在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外，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并明确人为活动管控要求。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持稳定。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4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依据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加快推进集镇区北部连片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引导优先在文岩渠水系两侧、北部连片林区、村庄周边未利用地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35条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

挖掘林地资源的生态复合功能，探索“林地+”模式。依托乡域北部集中连片林地，建设郊野公园，提供休闲观光功能。依托村庄周边林地资源，盘活空心院等闲置用地，建设生态健身公园，提供体育健身功能。

第四节 合理开发利用建设用地

第36条 明确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僧固乡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37条 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

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闲置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再开发。近期优先推动已批复未建设

用地的盘活利用。

在充分尊重村民集体意愿的前提下，逐步对“小、闲、散、远”的闲置村庄建设用地实施盘活利用，优先用于补足“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村集体新产业新业态等土地使用。

第五章 推动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38条 预测人口和城镇化率

规划至 2035 年，全乡常住人口规模约 3.0 万人，城镇化率约 20%。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39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规模体系。

集镇区，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

中心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周边村庄。

一般村，是本村的基础生活服务中心。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40条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僧固乡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等四类。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促进乡村振兴。

第41条 引导村庄人口集聚

加快完善集镇区与村庄集中定居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人口集聚政策支持，引导零星农村居民点搬

迁至本村集中定居点。

第42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加大对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卫生用品织造基地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和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新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引导项目向村庄建设边界集中，推动集聚发展。

鼓励通过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优先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每年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通过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获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及新兴产业新业态等土地使用。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及收益共享机制。规划至2035年，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用于乡村产业。

第43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运维。加强农村特质风貌塑造，统筹推进村庄空间梳理、有机更新和微改造、精提升。到2035年，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44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衔接上位规划部署，立足僧固乡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

以延长产业链、培育发展极为目标，重点发展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和批发、卫生用品织造三个产业。

冷链物流。培育发展制冷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结合僧固乡交通区位优势，建设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仓储和冷链物流产业。

农产品加工和批发。发挥僧固乡蔬菜大棚等特色农作物的种植规模优势，延伸产业链，培育发展洗选、包装等初加工环节和批发交易环节，提高产品附加值。

卫生用品织造。依托安康卫生、一铭制衣，积极发展卫生用品织造。

第45条 优化产业布局

优先建设三个产业基地，保障三大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安罗高速仓储物流基地。培育发展立足全乡、服务全县的现代仓储和冷链物流产业。

蔬菜产加销一体化基地。培育发展特色果蔬洗选、包装等初加工、农产品检验和批发交易等环节。

卫生用品织造基地。依托安康卫生、一铭制衣，发展卫生用品织造。推动制冷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多点。深入推进万紫千红蔬菜种植项目，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小麦育种、果蔬种植等特色农业。

第46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用地需求，规划僧固乡布局不少于 10%的村庄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同时加强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机制；保障一二三融合产业、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用地，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五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47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丰富内涵，以文化旅游和休闲为主要产业，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沙庄汤王庙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魏庄关帝庙 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官渡之战与延津 1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沙庄舞狮文化 1 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规划以非物质文化

遗产为载体，打造民间艺术产业基地和传统文化旅游景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48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加强隋唐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立足全省治水兴水的文化特色，进一步挖潜整合县域隋唐大运河文化资源，加强相关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积极融入隋唐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弘扬隋唐大运河文化。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空间载体建设。引导在历史文化物质遗产相对集中的区域，打造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古迹等物质空间载体结合，集中营造传统文化氛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产业运作体系，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六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49条 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僧固乡水系密布的生态基底和城乡融合的发展要求，突出地域特色，确定“城乡融合、水绿僧固”的总体风貌定位。

第50条 全域风貌格局及其引导

规划构建“一环两区”的全域风貌格局。从整体形态、空间肌理、外部环境和建设风貌等多个方面对僧固乡风貌提出指引。

一环即环城景观带。依托北环路、东外环路、S311省道，充分利用河渠水系，增加水体周边村庄亲水界面塑造，保持

整体亲水特征。宜将交通廊道和河流作为村庄肌理的“主线”，使建筑朝向与河渠方向一致，打造围绕中心城区的风貌景观带。

集镇区风貌。优先开展集镇区主干道东大街的老旧建筑立面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简洁清爽的集镇区风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加强街角公园、广场、林荫道等各类公共空间要素布置，提升集镇区整体形象和品质。

村庄风貌。突出田园特色景观，营造平原风貌。尊重并保护传统建筑肌理的特色风貌，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禁止建设宽马路和大广场，塑造传统村落恬淡自然、宜人安宁的意象特色。新建农村社区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形成在田园格局之间镶嵌的乡村聚落格局。

第六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5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加强与延津县中心城区路网联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实现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至建制村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构建由农村公路、旅游公路、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共同组成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公路网络。

第52条 铁路系统

规划新建 2 条铁路，分别为从新乡市至开封市的城际铁路和平原新区至长垣城际铁路。

第53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路网结构。“一横”指规划新建的长修高速公路，“一纵”指规划新建的安罗高速公路。规划结合安罗高速公路与长修高速公路新建 2 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分别为安罗高速延津东出入口（平安大道东延）和长修高速公路延津南出入口。

普通国省道。规划新建 S311 省道。

其他公路。加强与中心城区路网联通，规划新建北环路、东外环路、东环路、西安大道南延线、平方大道东延线和人民路东延线。加强农村道路与对外交通连接。

第54条 客货运交通服务系统规划

规划集镇区设置 1 处客运站。适时结合客运站设立城乡公交场站，加强集镇区与中心城区公交衔接，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公交客运网络体系。

规划构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两个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实现双向物流畅通。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55条 构建不同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构建“乡-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层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乡级公共服务中心，是面向全乡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保障基础服务设施配置的前提下，兼顾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服务需求，建设品质提升类设施，如社区文化、终身教育、全民健身、健康服务、老有所养等。

一般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是村庄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鼓励相邻村庄共建，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满足出行受限的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要求，加强公共空间向儿童友好和适老化发展。

第56条 分级分类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1.机关团体设施

集镇区按规划设置乡、居委会两级行政管理机构。村庄设置村民委员会。

2.文化设施

集镇区配置 1 处文化馆，内部可设置图书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影剧室等。

每个村庄各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内设农村书屋、文化活动室等，满足村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

3.教育设施

按照完善城乡教育设施布局体系，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的基本原则，规划集镇区保留现状 1 所中学、1 所小学和 3 所幼儿园。

中心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需配置幼儿园。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

4.体育设施

集镇区配置 1 所体育馆，是具备多种健身设施、可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健身场所。

每个村庄各配置 1 处健身广场，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

5.医疗卫生设施

集镇区保留现状 1 所卫生院，应设置医疗、预防、康复

等功能。

每个村庄各配置 1 处卫生室。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

6. 社会福利设施

集镇区保留现状佑安养老院，探索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和短期托养服务。

每个村庄各配置 1 处老年活动室。其中，中心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可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科学统筹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规划乡域内设置 1 处面积 3.33 公顷（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57条 构建镇村生活圈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镇村体系布局，规划构建“乡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

乡镇生活圈。以集镇区为核心，兼顾服务全乡，构建乡镇宜居生活圈，集中配置服务全乡的中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中小学、商业、文化馆、体育馆、卫生院等。

中心村生活圈。以 4 个中心村为服务中心，在满足本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配置综合超市、小学等复合型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周边村庄生活服务需求。

一般村生活圈。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完善配置满足村民

日常所需的生产生活、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58条 给水系统

持续推进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规划至 2035 年，实现集镇区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规划新建 3 个加压泵站，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实现公共供水全面普及。

第59条 排水系统

持续推进公共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实现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有序推进集镇区和王潭村等临近中心城区的村庄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由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离中心城区的村庄以分散处理为主。

第60条 电力系统

完善全域电力线路布局，规划沿全域主要道路架设 10 千伏线路至各居民点。加快农网升级改造，在现有配变供电区域内应新增配变，缩小现有配变供电半径，减小线路长度。结合个村庄负荷需求，合理新建多合变压器。规划 50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40-45 米；35-11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25-30 米；1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12-15 米。

第61条 通信系统

规划保留集镇区现状电信分局。完善建设覆盖全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少通信盲区。对全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实现农话交换自动化率达到 100%。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实现集镇区和有条件村庄 5G 网络覆盖。

规划保留集镇区现状邮政支局，扩充邮政金融业务，建设全功能邮政服务网点；中心村设邮政投递点或邮站，形成邮政通信网络。

第62条 燃气系统

规划僧固乡气源为“西气东输”新-长支线天然气。规划集镇区及其周边村庄采取管道天然气集中供气，偏远村庄采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规划新建 1 条中压燃气管线，由大潭村天然气门站到集镇区。

第63条 环卫系统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规划在集镇区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在其他村庄和卫生用品织造基地各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卫生焚烧处理。推广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多种垃圾处理方式。

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规划至

203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64条 防洪防涝体系

文岩渠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除涝标准为20年一遇。其它主要支渠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除涝标准为10年一遇。

遵循防治应与支流治理和水土保持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沿江防洪堤、排涝工程和河道整治为工程措施重点，兼顾近期工程与远期工程相结合，集镇区与村庄农田分级设防。工程措施上，采取“上挡蓄、中疏引、下排挡”等综合治理措施。

第65条 抗震避难体系

各类建筑应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僧固乡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提高1度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建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规划在僧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可与建设规划部门结合设置“抗震防灾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全乡抗震设防事项，并根据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本区范围内的抢险救灾任务。结合乡卫生院建设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

以 S311 省道、东外环路、北外环路等主要公路网作为乡域应急疏散通道和救灾干道。

第66条 消防体系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在集镇区建设 1 个公共消防站（专职队），在中心村各设置 1 个消防志愿队。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与给水管道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结合集镇区、村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消防供水设施，确保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结合乡镇道路网建设，完善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消防通道。加大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67条 人防设施与应急避难场所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急两用、军地融合的原则，构建以集镇区为核心防护区、外围村庄为协同防护区的总体防护格局，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人民防空要求。按照突

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强对人防重要经济目标的综合防护。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室外场地设置。

第68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推动形成以乡级保障为依托、村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推进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全覆盖。

第69条 危险源管控

规划僧固乡境内无危险源。若规划期内新增危险源，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明确危险源的规划控制，提出危险源防护、改造管控等措施。

第70条 防疫体系

构建乡、村两级防疫体系。基于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规划单元和生活圈，划定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七章 集镇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第71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区”空间结构。

“一核”指的是综合服务中心。围绕乡政府、李僧固小学、佑安养老院、规划消防站等设施，强心聚核，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为东大街中心发展轴。依托东大街串联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僧固乡卫生院、生活购物广场等区域，展现集镇区高品质建设风貌。

“三区”指南部居住区、综合服务区和产业服务区。南部居住区完善生活居住服务配套，提升宜居品质，打造幸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承担全乡综合服务职能，加强政务服务、商业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功能培育；产业服务区突出商贸物流、生产制造等产业功能，优化产城关系，促进产城融合。

第72条 规划分区

整体谋划集镇区空间布局，将集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等七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是以城镇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李僧固、申僧固2个居住组团。

综合服务区，是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乡人民政府及其周边中小学、卫生院等。

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功能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生活购物广场和东大街沿线路商业等。

工业发展区，是以城镇加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经一路西侧天山制冷厂、东大街北侧工业。

物流仓储区，是以城镇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经三路西侧配套物流区。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规划公园广场等。

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东大街沿线的汽车站。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73条 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有序推进集镇区老旧居住区综合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

第74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

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75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保障乡政府、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等用地。

第76条 文化设施规划

结合集镇区未来发展需求和地域文化彰显要求。规划新建 1 处文化场馆，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升群众对地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

第77条 教育设施规划

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规划保留 5 所现状教育设施，分别为李僧固初级中学、李僧固小学和 3 所现状幼儿园。

第78条 体育设施规划

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多层次的运动健身需求。规划新建 1 处体育馆，包括日常健身器材、篮球场等。

第79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规划 2 处医疗卫生设施，其中，保留现状僧固乡卫生院，新建 1 个社区卫生室。

第80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1 处社会福利设施，为现状保留的佑安养老院。

第四节 优化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81条 公园绿地

规划 2 处公园，分别为人民公园和中心公园，配置健身器材和休闲座椅等景观小品，满足居民日常的生活、休憩、交流等需求。按照 300 米见绿原则，在集镇区内部规划多处街头绿地。同时依托林地建设生态公园。

第82条 防护绿地

规划在市政设施、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以植树为主，在保证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可间种经济作物，兼顾农业生产功能。

第83条 广场用地

规划 2 处广场用地，设置绿化、建设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为集镇区居民提供休憩、娱乐和锻炼空间。

第五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第84条 城镇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等级分为二级，即干路和支路。

干路。优化干路网布局，完善集镇区主干路网体系，规划形成“四横五纵”的干路网络。

支路。支路以现状村道改建为主，优化路面，加强集镇区内部的联通，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网密度水平。

第85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 1 个客运站，集车辆保养、停放、公交首末发车功能于一体。

第86条 停车场规划

加强社会停车场和居住区内部停车场规划。新建居住区应按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已建居住区应逐步改造完善。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87条 集镇区供水工程

集镇区主要水源为延津县中心城区首创第二水厂。供水管网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

第88条 集镇区排水工程

集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管网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延津县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89条 集镇区雨水工程

根据地形及道路竖向，集镇区雨水系统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管道的敷设坡度在设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雨水管道敷设尽可能利用道路坡度，减少管道埋深。管网的布置应简捷顺直，减少大管径管道的长度。规划范围内雨水管道沿道

路布置。增加环保型雨水口的设置，花坛、草坪和树木置于地面以下的坑洼地中，节约绿化用水；路面的敷设采用透水材料，增加降雨入渗。

第90条 集镇区供电工程

推进高压配电网智能化改造，构建可以消纳多种分布式能源的绿色、智能电网。建立 110 千伏高压配电、10 千伏中压配电、0.4 千伏低压配电的供电体系，电源为 110 千伏剑合变。10 千伏电力线由 110 千伏变电站引出，接入各 10 千伏配电所或开闭所。10 千伏高压线路尽量采取地下电缆敷设，近期可暂时采用架空线缆。

第91条 集镇区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和电信分局，皆位于东大街沿线。完善通信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加快推进 5G 覆盖，采用宏微结合+室内分布的方式进行无线网络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区光缆率达到 100%，家庭宽带用户达到千兆接入，5G 覆盖达到 100%。

第92条 集镇区燃气工程

集镇区供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依靠中心城区大潭村天然气门站输送。燃气管网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尽量减少穿越河流和公路等穿跨越工程。

第93条 集镇区供热工程

供热热源主要为延津县长青生物质电厂供热。供热管网形式采用蒸汽管网或热水管网。供热管网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可随管网建设使干管成环，提高供热管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管道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

第94条 集镇区环卫设施

规划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处理。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皆达到 100%。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95条 防洪排涝

集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完善集镇区内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

第96条 抗震减灾

集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规划结合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具体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抗震设防事项，并根据县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本区范围内的抢险救灾任务。规划疏散通道主要为东大街、经一路、东西大街、经三路等。

第97条 消防工程

规划集镇区建设 1 座消防站。消火栓沿主要道路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干道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98条 人防系统

人防工程实际建设量须同时满足本规划建设量要求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区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

第99条 海绵城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形成完整的雨水续排系统。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保护、修复自然水域空间、绿色下渗空间，提升蓄滞能力，缓解集镇区内涝。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综合径流系数，实现削减洪峰流量。

第八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100条 城市绿线

集镇区范围内无城市绿线。

第101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城市黄线为消防站用地控制范围。城市黄线范围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重点黄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02条 城市蓝线

集镇区范围内无城市蓝线。

第103条 城市紫线

集镇区范围内无城市紫线。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第104条 风貌格局

延续僧固城水交融的格局基底，彰显僧固特色，形成“水润僧固，宜居乡镇”的风貌定位。规划塑造“一核一带两区”的风貌格局。

“一核”指的是围绕中心公园，建设绿色生态、活力多元的集镇区绿心，塑造现代城乡风貌区。

“一带”指的是东大街风貌带。东大街风貌带作为集镇区中心发展轴，展现僧固乡城乡融合、宜居宜业的魅力风貌。

“两区”指的是产业风貌区和宜居风貌区。（1）产业风貌区包括东大街以北片区，以现代化商业和工业建筑为主，展现简洁、高效、节约的现代化产业风貌。（2）宜居风貌区包括东大街以南片区，加强旧小区、旧村庄更新改造，完善布局蓝绿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105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集镇区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旧小区、旧工业仓储、旧村庄等用地的更新整治，促进集镇区发展转型、宜居品质提升。规划至2035年，全面实现集镇区空间品质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产业经济稳步发展、土地效率显著提升的魅力城区。

第106条 城市更新措施

旧商业旧工业片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通过转换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将旧商业旧工业转变为集现代工业、零售服务、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产业片区，实现转型升级。

旧小区旧村庄片区以完善生活配套，提升宜居品质为重点，系统实施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更新改造工程，加强环境景观塑造，提升整体风貌形象，实现旧小区、旧村庄转型升级。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107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绿肥种植、有机种植面积，新增耕地培肥改良，提升耕地地力，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应当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规划至2035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大现状耕地周边的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等其他未利用地的土地综合治理力度。新增耕地主要纳入耕地储备库，用于“占补平衡”。

发展智慧农业。规划近期以沙庄村、东史固村等为试点，先行开展农用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远期逐步推广至全域，实现传统农业向数字农业、高效农业的有效跨越。

第108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盘活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优先推动已批复未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

盘活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村民集体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盘活空宅基地、长期无人居住的破房等闲置村庄

建设用地，优先用于补足“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村集体新产业新业态等土地使用。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的减少与新增建设用地的流向引导。在充分满足农业综合发展、配套服务设施及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空间的基础上，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集镇区及重大产业空间的高水平建设提供指标支撑。

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统筹城乡国土资源，完善存量土地再开发政策。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引导消化城乡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推动城乡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

第109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河渠水系生态修复区。主要包括文岩渠、文岩故道、六支渠、加六支、沙庄排等河渠水系。围绕河道淤积、水土流失等主要问题，实施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

连片林地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乡域北部连片林地。围绕林地退化等潜在问题，实施林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林分蓄积量，增强保土蓄水能力。

第110条 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传导，重点开展三大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天然文岩渠综合提升治理示范段工程、造林绿化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集镇区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

第111条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等底线要求，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大任务等的要求。下位规划要服从上位规划，上位规划应给下位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合理统筹集镇区和乡村的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第112条 加强详细规划指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引导。规划详细规划单元 1 个，即集镇区单元。详细规划单元需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细化落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开发强度等控制传导要求，并制定用途分类细化的基本规则。

村庄规划引导。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依据需要，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建议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常住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相邻的村庄或常住人口规模较少的村庄可联合编制。已编制完成“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将其成果修改完善后纳入“一张图”信息系统。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合理确定不同类型村庄的编制内容，满足村庄发展建设的使用需要。

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有限的村庄，可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应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明确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等基本内容，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第113条 加强专项规划指导约束

规划建议优先编制僧固乡产业发展规划、僧固乡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和僧固乡滨水休闲游线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全域保护和发展。结合实际需求，可选择编制交通、公共服务等其他专项规划。

各专项规划应强调与规划底线约束、其他系统的衔接与融合，并提出重点及近期建设项目规模、设施的空间保障需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14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

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15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16条 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化建设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为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编制、社会公众参与等提供技术服务，为各部门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分析决策提供管理支撑。

第117条 深化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深化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延津县用途管制制度，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统一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历史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第118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

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119条 强化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规划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监测预警，健全协调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强化定期监测、评价和分析，支撑政府决策。严格规划评估调整，建立五年定位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结合评估结果调整规划相关内容，涉及重大事项调整，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强化规划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相关部门执法督察，强化民众监督和举报，细化年度执法督察结果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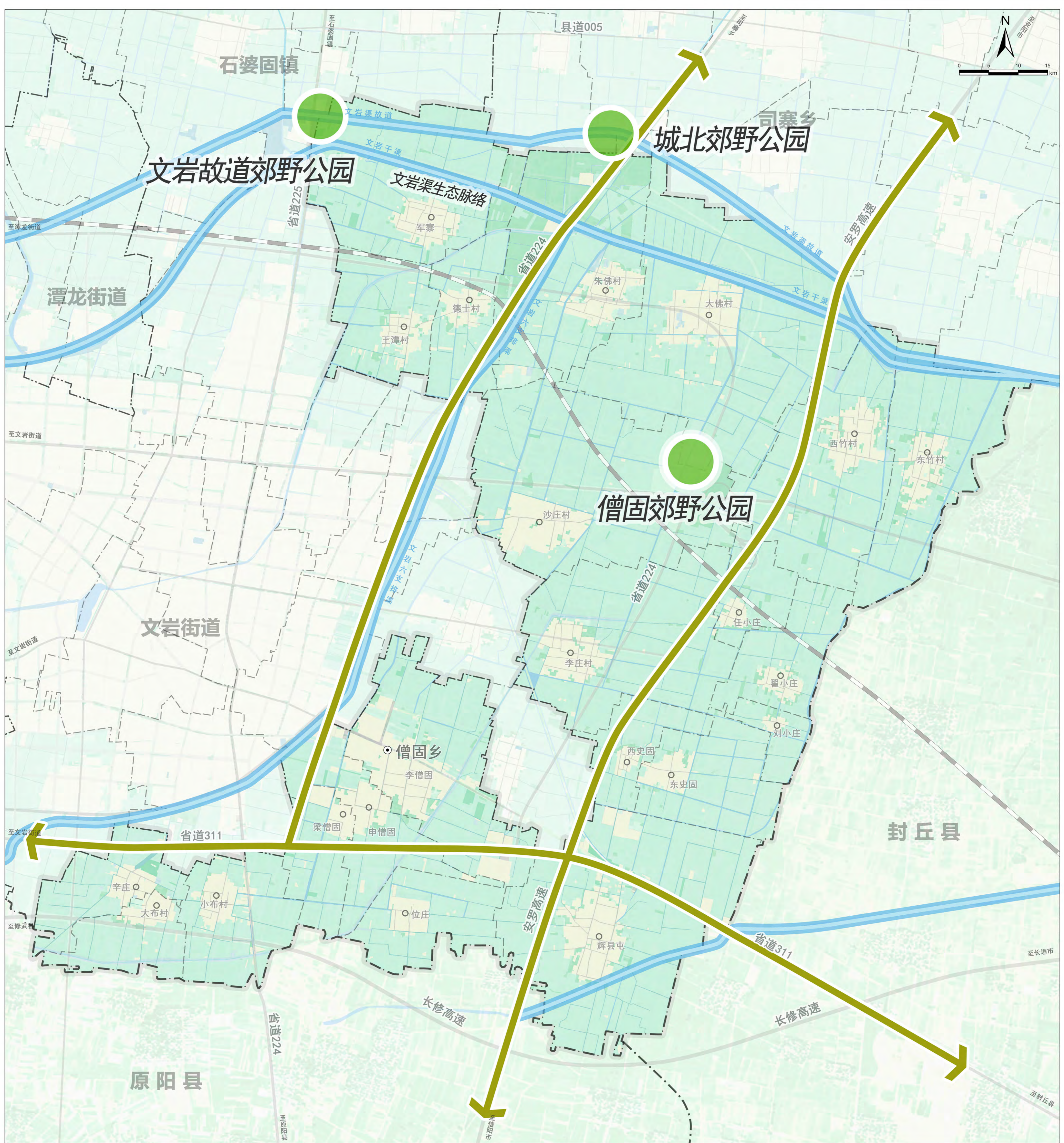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第120条 近期重点项目

落实重点项目用地空间保障。纳入规划、明确位置的项目，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未明确位置的项目，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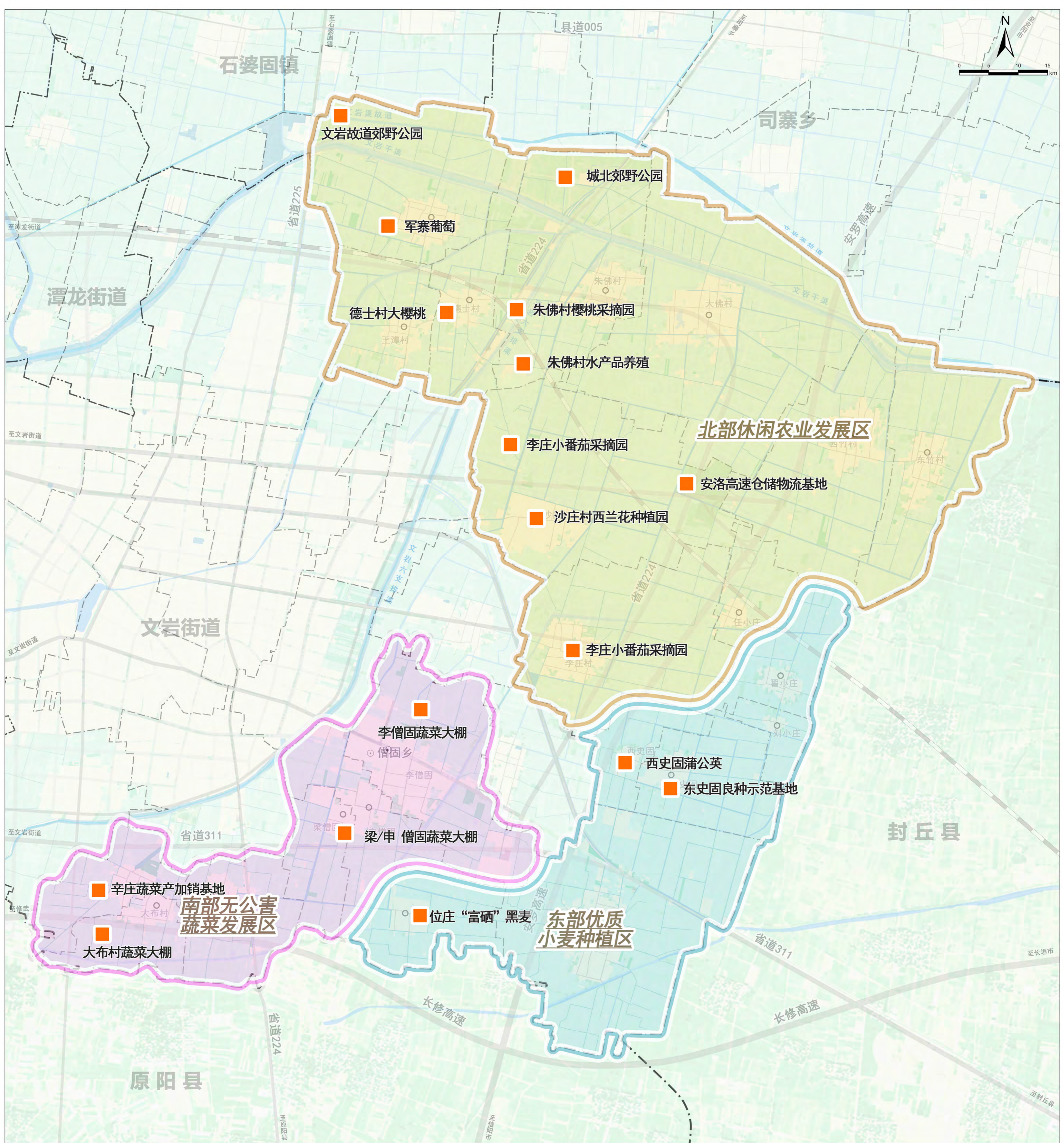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水系生态脉络 | | 县界 |
| | 公路生态廊道 | | 乡镇界 |
| | 生态节点 | | 村界 |
| | 水域 | | |
| | 铁路 | | |
| | 骨干路网 | | |
| | 乡级行政中心 | | |
| | 村级行政中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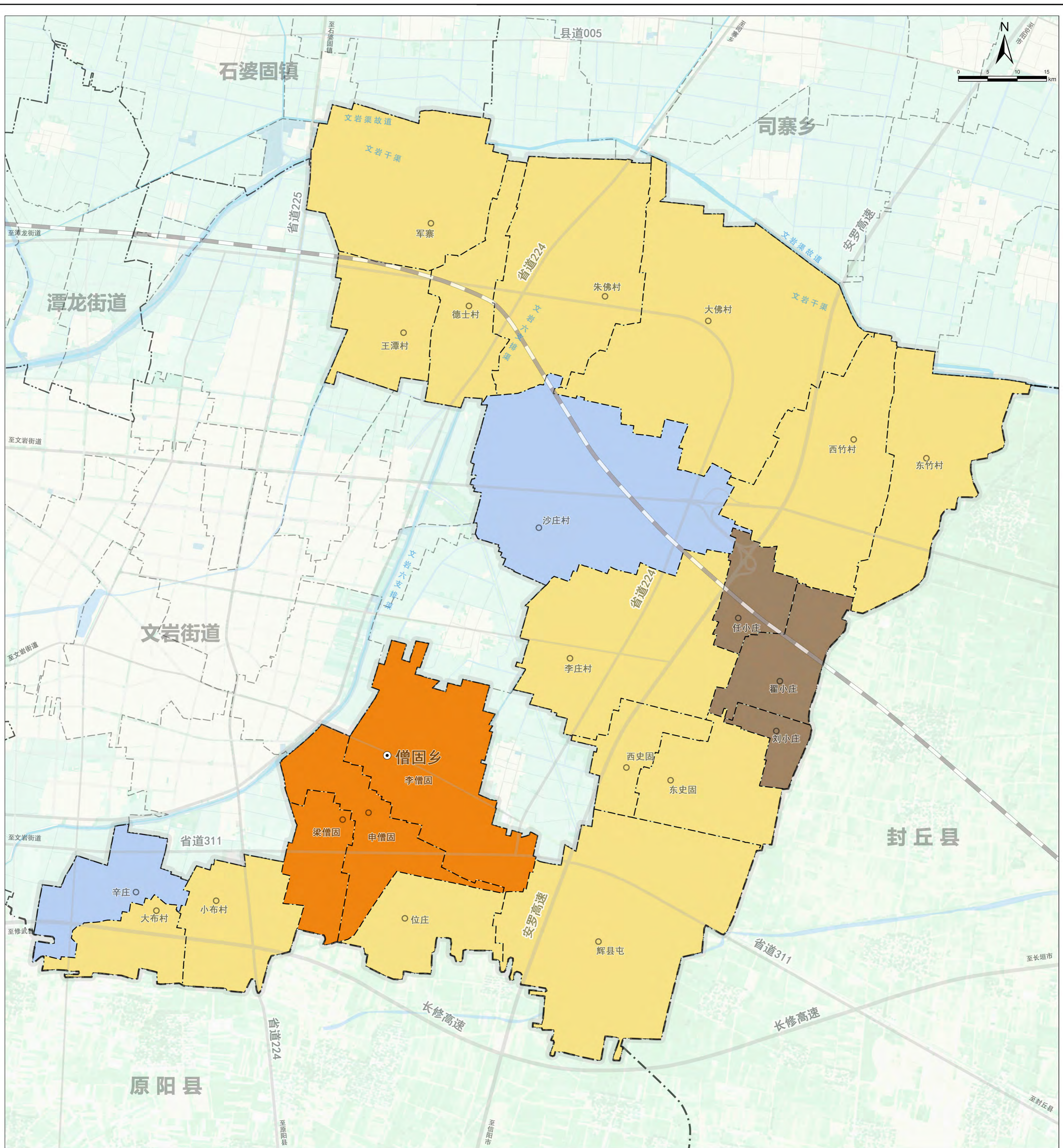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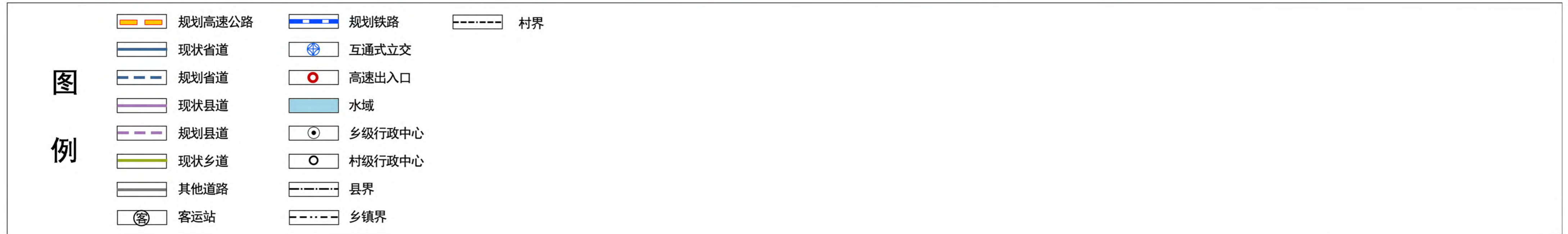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城郊融合类 | 村级行政中心 |
| 集聚提升类 | 县界 |
| 整治改善类 | 乡镇界 |
| 搬迁撤并类 | 村界 |
| 水域 | |
| 铁路 | |
| 骨干路网 | |
| 乡级行政中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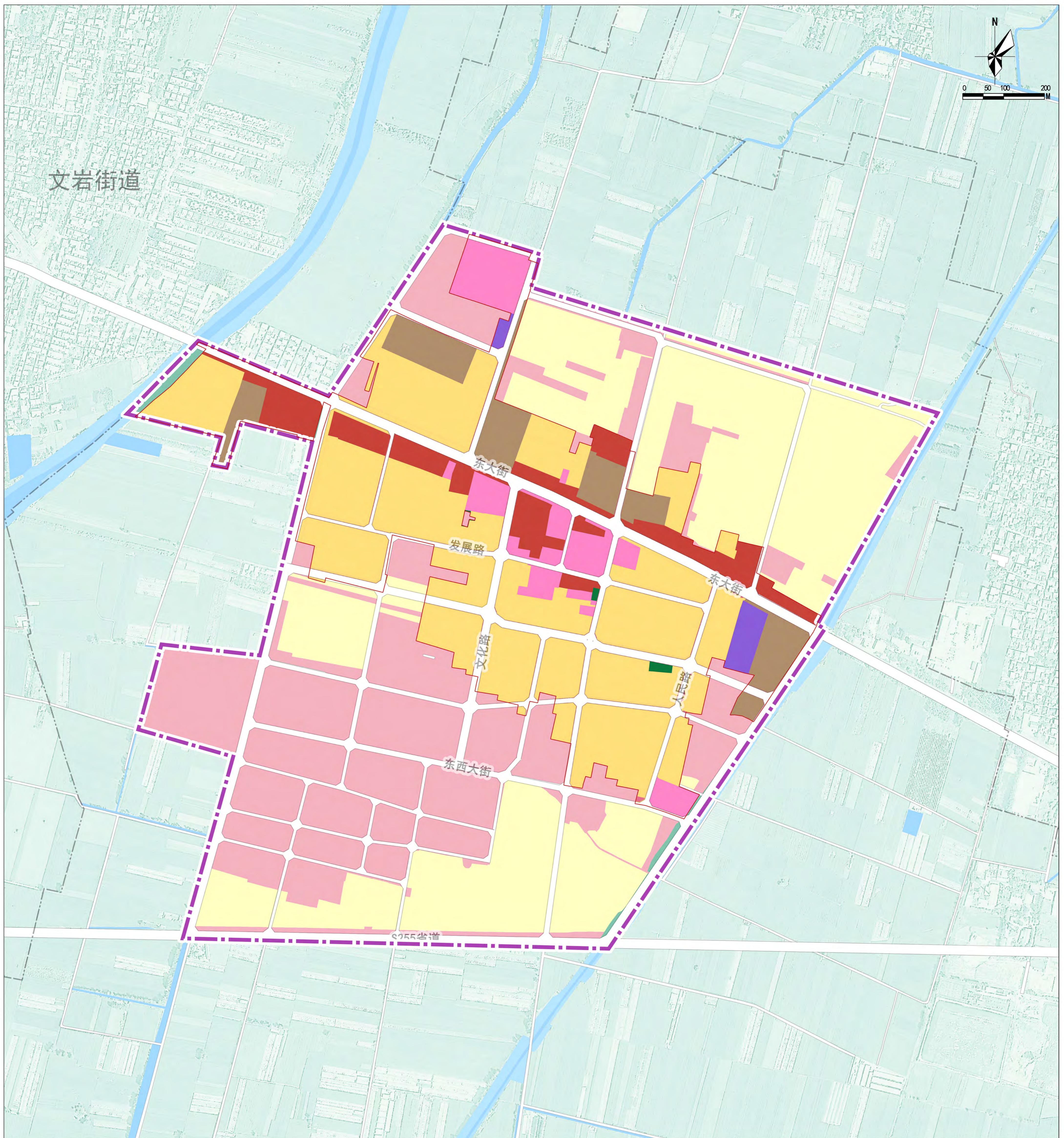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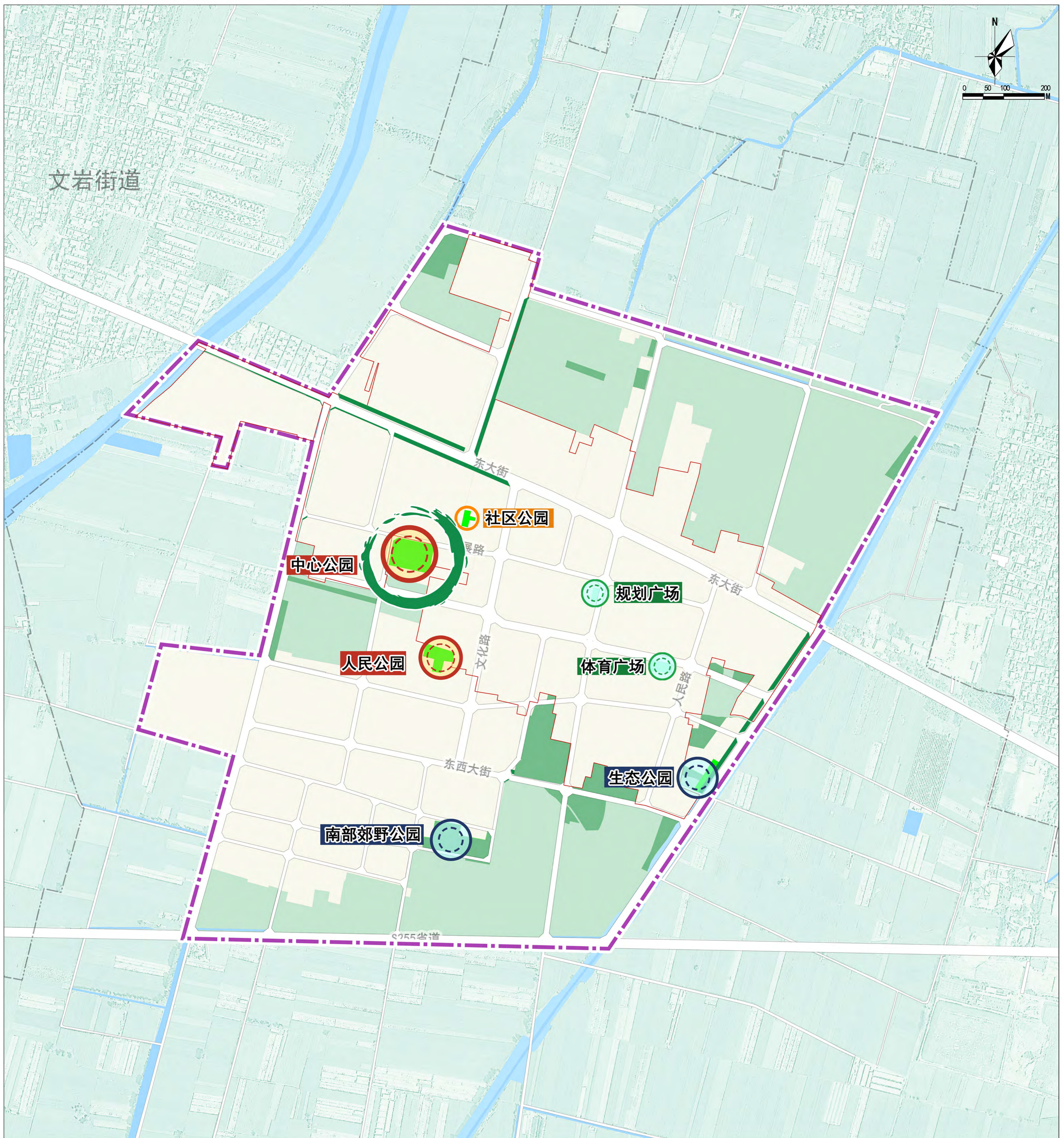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区 |  水域 |
|  综合服务区 |  城镇道路 |
|  商业商务区 |  镇界 |
|  工业发展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  物流仓储区 |  规划范围 |
|  绿地休闲区 | |
|  村庄建设区 | |
|  农田保护区 | |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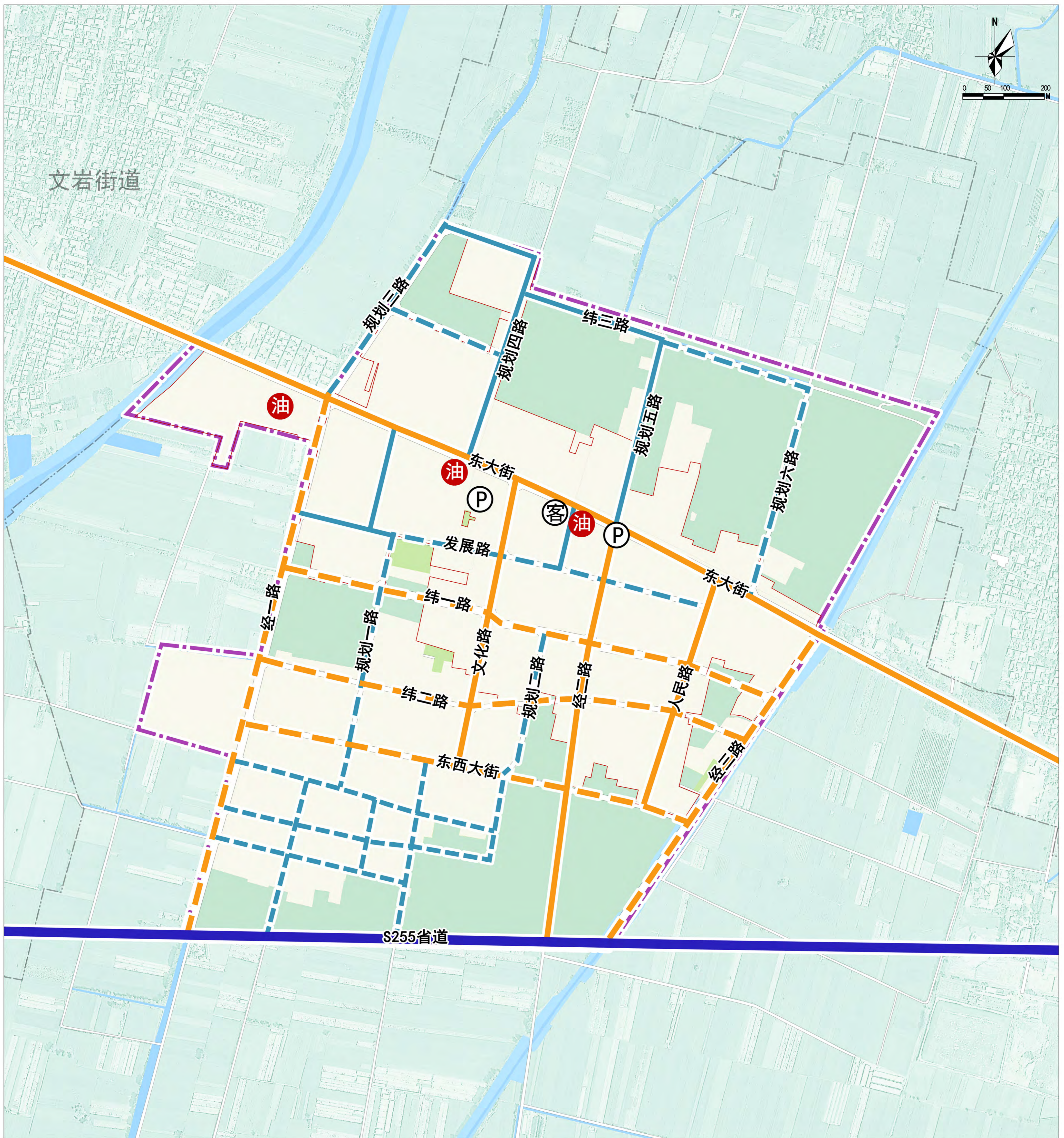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综合公园 | | 广场用地 |
| | 郊野公园 | | 水域 |
| | 社区公园 | | 城镇道路 |
| | 广场 | | 镇界 |
| | 绿心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公园绿地 | | 规划范围 |
| | 防护绿地 | | |
| | 林地 | | |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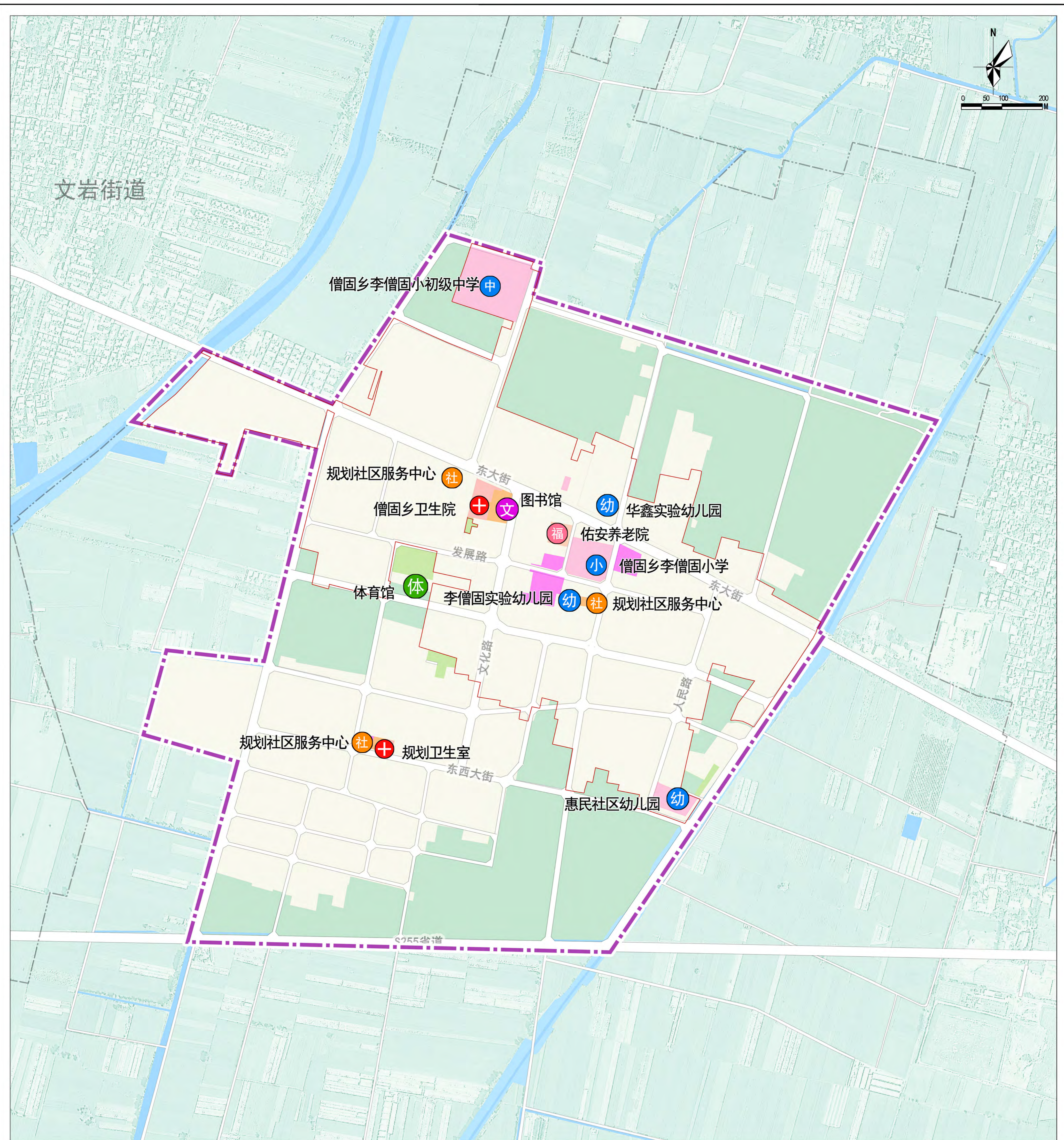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省道 | | 水域 |
| | 现状干路 | | 城镇道路 |
| | 规划干路 | | 镇界 |
| | 现状支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规划支路 | | 规划范围 |
| | 加油加气站 | | |
| | 客运站 | | |
| | 停车场 | | |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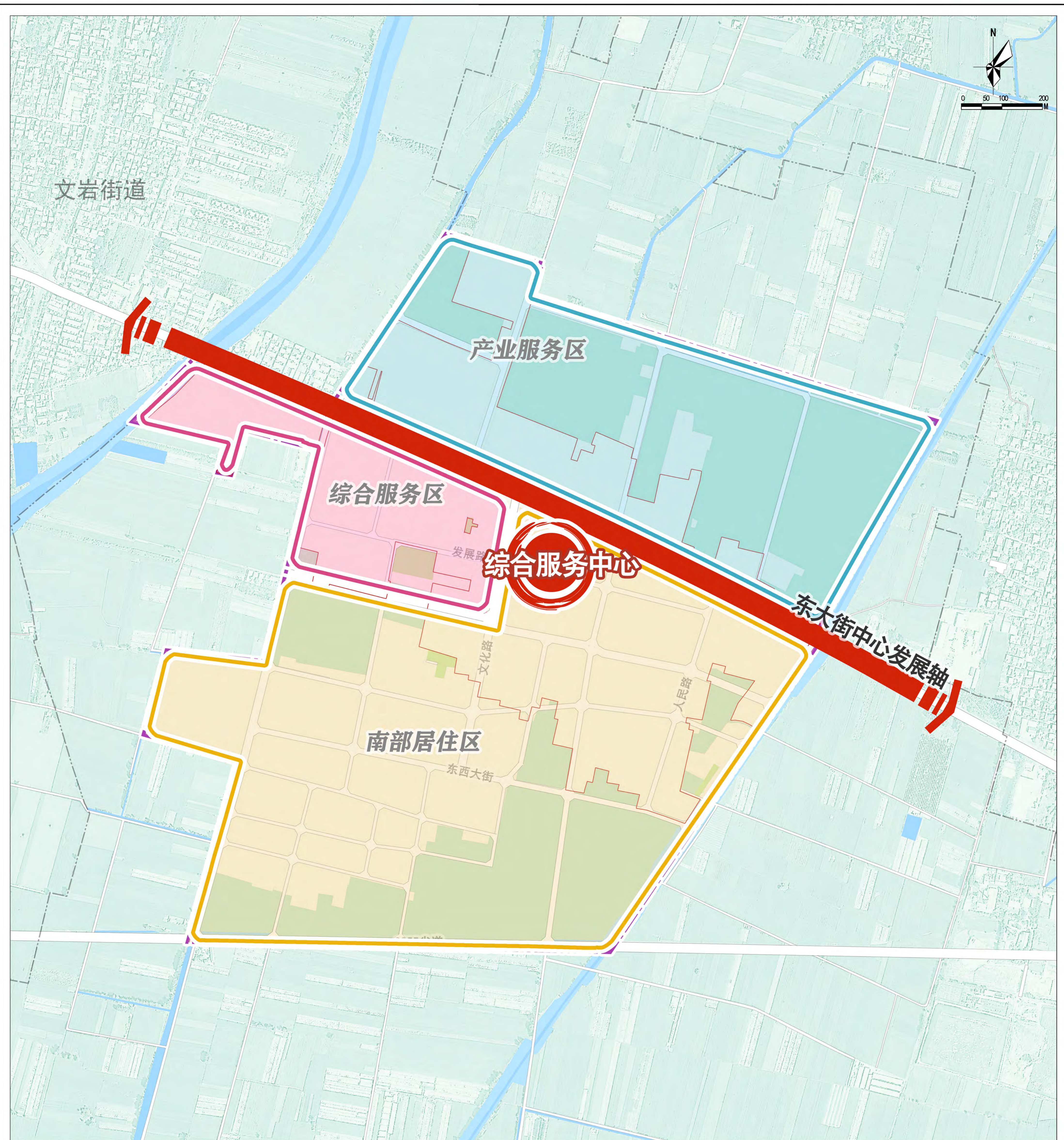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文化设施 | | 水域 |
| | 体育设施 | | 城镇道路 |
| | 医疗设施 | | 村界 |
| | 幼儿园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小学 | | 规划范围 |
| | 中学 | | |
| | 社区服务中心 | | |
| | 社会福利设施 | | |

延津县僧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规划结构图



图例

- | | |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 镇界 |
| | 发展节点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发展轴 | | 规划范围 |
| | 综合服务区 | | |
| | 南部居住区 | | |
| | 产业服务区 | | |
| | 水域 | | |
| | 城镇道路 | | |